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交通事故處理事件，不服本府交通局 93 年 6 月 17 日北市交五字第 09332808400 號函及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93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093621223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1 年 10 月 5 日零時 30 分駕駛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沿本市內湖區○○路○

○段○○巷由東向西行駛時，與沿同巷○○弄由北向南行駛，由案外人○○○駕駛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訴願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車角、葉子板撞凹陷，乃向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案請求處理，經該局交通分隊執勤員警抵達事故現場處理並依規定進行丈量測繪，製作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嗣將上開資料移送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進行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認訴願人肇事原因為「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並由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以臺北市警察局 91 年 10 月 15 日掌電字第 AGI200494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
訴

願人。訴願人嗣向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經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 92 年 2 月 19 日北鑑審字第 09130413000 號函檢送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通知訴願人，鑑定意見書載以：「……三、鑑定意見：（一）○○○駕駛 XX-XXXX 號自小客車：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二）○○○駕駛 XX-XXXX 號自小客車：1、涉嫌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2、涉嫌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自稱 30 公里／小時）。（三）XX-XXXX 號自小貨車：在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違規停車。」訴願人不服，以 92 年 3 月

1

1 日覆議函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覆議，經本府交通局以 92 年 4 月 9 日北市交五字第 09230978500 號函檢附 92 年 4 月 7 日北市交鑑意字第 6043 號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覆議意見書載以：「……覆議意見：一、○○○駕駛 XX-XXXX 號自小客車：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二、○○○駕駛 XX-XXXX 號自小客車：（一）涉嫌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二）涉嫌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自稱 30 公里／小時）。三、XX-XXXX 號自小貨車：在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違規停車。」訴願人仍表不服，以 93 年 6 月 11 日申請書向本府交通局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提出陳情，經本府交通局以 93 年 6 月 17 日北市交五字第 09332808400 號函復訴願人；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嗣依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轉訴願人前揭申請書，以 93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093621223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交通局 93 年 6 月 17 日北市交五字第 09332808400 號函及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93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09362122300 號書函，於 93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27 日及 10 月 11 日補正程序，10 月 5 日

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本府交通局 93 年 6 月 17 日北市交五字第 09332808400 號函略以：「主旨：臺端為行車事故覆議申請回復原狀作適法處置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二、臺端陳情事項分復如下：（一）依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覆議會議以書面審議為原則，故覆議採書面審議至委員組成，本局 88 年 8 月起已依交通部規定修訂覆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悉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無鑑定會成員，覆議依交通大隊製作之談話紀錄、現場圖、鑑定會雙方談話等資料認定，並通知鑑定會派員說明鑑定之情形，會前並將資料先行寄達委員研參，故覆議過程以嚴謹態度判斷，並無臺端所謂草率抄襲鑑定意見之情事。（二）有關交通大隊現場測量標示錯誤一節，鑑定及覆議悉依交通大隊製作之事故處理資料認定，臺端如認定有錯誤，自應請原處理單位更正。（三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車輛行至無號誌路口，未劃分幹、支線或同為幹線道或支線道者，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臺端主張路口違規停車影響行車視線，被誤認未讓右方車先行一節，覆議委員會研判，行經無號誌路口，雖路口既有違規停車影響駕駛人視線，基於行車安全更應減速慢行注意來車動態，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未能即時煞停而肇事，依前述規定作出意見為臺端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三、覆議意見僅供參考，臺端對覆議意見如有異議，尚可循司法程序提出。」，及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93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09362122300 號書函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於 91 年 10 月 5 日發生交通事故異議乙案，查處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臺端所述 XX-XXXX 號自小客涉嫌跨越分向（雙黃線）限制線行駛及涉嫌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等違規情形，經查有關肇事責任研判分析兩造結果涉嫌違反交通安全規則部分，尚無積極事證之（資）佐證，無法依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製單舉發，另 XX-XXXX 號自小客（貨）違規停放路口斑馬線上，已於 91 年 10 月 16 日開單逕舉在案（單號：AG0335074）。」細繹上開二復函內容，核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